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5年2月8日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黔南州社会福利院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 资金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4002.85	7808.93	3273.7	10	42%	4.2
		基本支出	263.44	270.91	270.74	—	—	—
		项目支出	3739.41	7538.02	3002.96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 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对社会弃婴和孤残儿童进行养育、教育、康复和治疗工作。保障并提升院内儿童生活水平，提高服务质量，提高儿童对院内护理服务的满意度。			对我院孤残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养育、教育、康复和治疗工作。保障并提升院内儿童我用的基本生活水平，提高服务质量，提高儿童对我院服务的满意度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院内养育孤残儿童人数	≥45人	46人	5	5	
			开展项目个数	6个	21个	5	5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按时保质完成	5	5	
		质量	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良好	良好	10	10	
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底	2024年12月底	10	10	
		成本	基本支出小计	263.44万元	270.74万元	7	3	
			1. 人员类项目支出	246.35万元	253.82万元	4	0	
			2.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17.09万元	16.92万元	3	3	
			项目支出小计	3739.41万元	3002.96万元	8	8	
			1. 运转类其他项目支出	0万元	0万元	0	0	
			2.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3739.41万元	3002.96万元	8	8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提高院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水平，提高服务质量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	保障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水平，提高服务质量	长期影响	长期影响	15	1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院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85%	90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86	
绩效结论	本单位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“良”。本单位2024年较好地开展了项目工作，服务好院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，按时保质完成了上级交代的工作。今后将加快特定目标类项目的支出进度，管理好工程类项目和服务类项目，为院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更优质的服务。							

联系人：杨婷婷

联系电话：0854-8852013